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1</p> <p>项目预算：88 万元</p> <p>最高限价：88 万元</p> <p>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00</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6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周志峰；联系电话：0519-89886701-8022</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7000 元整</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p> <p>*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p>
8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
9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31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10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7月3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 /
1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付清。
15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8
告 知 书.....	48
友 情 提 醒.....	5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0]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万元

最高限价：88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学校改造教室数量及教室面积详见下表，实际以最终结算为准。

学校	教室总数量	常规教室	
		个数	面积（m ² ）
新北区实验中学	110	59	64
		8	81
		43	8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与本次灯具配套的融合信息终端要能够与学校现有融合管理信息终端兼容对接，在现有融合管理平台上实现灯光的集中管理，所以各供应商务必于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联系人：周志峰；联系方式：0519-89886701-8022。在现场勘查时，投标供应商要详细了解学校的方案需求，提供详细而明确的融合方案，并取得校方对该方案的认可证明（学校盖章的《现场勘查确认表》）。

现场勘查确认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盖章）

（签字）

注：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现场勘查确认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若认为磋商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磋商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公司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质疑。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7000 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519-89886701-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立、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

12.1.1 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12.1.2 本磋商项目反对盲目压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磋商报价方式

1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12.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2.2.4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14.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5.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14.5.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5.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7.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7.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7.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7.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7.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9.4 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	务 型	货物类
------------------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一）项目背景介绍：

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 版也完成了 GB7793-2010 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使用年代长的问题，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从目前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发展来看，中小学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学校教室照明质量，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现拟对新北区实验中学教室照明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本着安全可靠、质量优质、健康环保、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原则，所使用的产品在满足照明功能的基础上，应能为学生提供高品质、健康光环境，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二）改造教室数量及教室面积详见下表，实际以最终结算为准。

学校	教室总数量	教室数量/面积	
		个数	面积 (m ²)
新北区实验中学	110	59	64
		8	81
		43	86

二、采购的产品须符合的国家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LED 灯具须符合以下标准：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

GB 19510.14-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项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教室照明设计、安装、验收测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699-2008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注：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更新施行，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三、技术规格书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1	LED 教室灯	<p>★1、灯具选用的光源类型：LED 光源（发光二极管）。</p> <p>★2、灯体材质：应选用安全、坚固、环保的材质，金属材料表面要有抗老化、抗腐蚀、抗锈蚀的保护措施；塑料材质应符合阻燃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二次光学器件应选用 PC、PMMA、玻璃等抗老化能力强的材料，不得使用 PS、PP 等抗老化能力弱的材料。</p> <p>3、输入电压范围：AC 220V-240V。</p> <p>★4、额定功率：≤40W。</p> <p>★5、功率因素：≥0.9。</p> <p>6、光效：≥80Lm/W。</p> <p>★7、光通量：≥2600LM。</p> <p>★8、色温：4500K-5500K。</p> <p>★9、显色指数：Ra≥80。</p> <p>★10、色容差：≤5SDCM</p> <p>11、灯具配光类型：对称式配光。</p> <p>12、重量：≤5kg。</p> <p>13、驱动电源：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电源应可靠固定。</p> <p>14、防护等级：灯具光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p> <p>★15、灯具防眩光要求：灯具应有防眩光结构的科学配光，发光源不得直接暴露在视线中。</p> <p>16、灯具散热性能：灯具应采用高品质、高效能的散热结构设计，确保 LED 的结温不超过 105℃。</p> <p>★17、光生物安全应为无危害等级（RG0）。</p> <p>18、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p> <p>19、LED 教室灯灯具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管式组合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边角处进行安全处理，无尖锐尖角。</p> <p>20、灯具吊装时须选用吊杆安装，不得采用吊链、吊绳等软体材料作为承重件，吊杆须采用高强度优质铝杆或金属吊杆，外表面涂有防腐、抗老化涂层。</p> <p>21、安装配件组成的承重结构体应能承受灯体重量的 10 倍及以上的重量，且不低于 10Kg。安装配件与天花板的连接须采用膨胀管内拧螺丝固定连接的方式，吊装时单只吊杆膨胀管的数量不低于 2 只（以单套灯具计算不低于 4 只）。</p> <p>★22、产品通过 CCC 认证，并取得 CCC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3、产品质保期为 5 年。</p>	套

2	LED 黑板灯	<p>★1、灯具选用的光源类型：LED 光源（发光二极管）。</p> <p>★2、灯体材质：应选用安全、坚固、环保的材质，金属材料表面要有抗老化、抗腐蚀、抗锈蚀的保护措施；塑料材质应符合阻燃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二次光学器件应选用 PC、PMMA、玻璃等抗老化能力强的材料，不得使用 PS、PP 等抗老化能力弱的材料。</p> <p>3、输入电压范围：AC220V-240V。</p> <p>★4、额定功率：≤40W。</p> <p>★5、功率因素：≥0.9。</p> <p>6、光效：≥80LM/W</p> <p>★7、光通量：≥2600LM</p> <p>★8、色温：4500K-5500K</p> <p>★9、显色指数：Ra≥80</p> <p>★10、色容差：≤5SDCM</p> <p>11、灯具配光类型：非对称式配光。</p> <p>★12、灯具配光要求：黑板灯出光柔和，光斑无明显黄斑、色差等不良现象。</p> <p>13、重量：≤5kg。</p> <p>14、驱动电源：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电源应可靠固定。</p> <p>15、防护等级：灯具光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p> <p>16、灯具防眩光要求：灯具应有防眩光结构，发光源不得直接暴露在视线中。</p> <p>17、灯具散热性能：灯具应采用高品质、高效能的散热结构设计，确保 LED 的结温不超过 105℃。</p> <p>★18、光生物安全应为无危害等级(RG0)。</p> <p>19、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p> <p>20、灯具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管式组合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边角处进行安全处理，无尖锐尖角。</p> <p>21、灯具吊装时须选用吊杆安装，不得采用吊链、吊绳等软体材料作为承重件，吊杆须选用高强度优质铝杆或金属吊杆，外表面涂有防腐、抗老化涂层。</p> <p>22、安装配件组成的承重结构体应能承受灯体重量的 10 倍及以上的重量，且不低于 10Kg。安装配件与天花板的连接须采用膨胀管内拧螺丝固定连接的方式，吊装时单只吊杆膨胀管的数量不低于 2 只（以单只灯具计算不低于 4 只）。</p> <p>★23、产品通过 CCC 认证，并取得 CCC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4、产品质保期为 5 年。</p>	套
---	---------	---	---

3	灯光控制器/融合信息终端	<p>1、220V AC 电源输入，标准 86 型开关面板，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p> <p>2、与本次灯具配套的融合信息终端要能够与学校现有融合管理信息终端兼容对接，在现有融合管理平台上实现灯光的集中管理。</p> <p>3、基于 2.4G 无线射频协议，采用无线传输协议，实现对灯光的远程控制和数据传输。</p> <p>4、支持本地开关功能。</p> <p>★5、产品质保期为 5 年。</p>	套
---	--------------	---	---

以上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是同时通过 CMA、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所投产品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照明方案设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条件设计教室照明方案：

教室长 8.85 米，宽 7.3 米，高 3.5 米，课桌面高度为 0.77 米，最前沿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为 1.55 米，黑板长 4 米，宽 1.3 米，黑板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1.2 米，黑板中心距离两侧墙面的距离是 3.65 米，顶棚反射率 70%，前墙 50%，侧、后墙 70%，地面 20%，不考虑窗户和门的影响，维护系数 0.8，LED 教学灯排列须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的方式，LED 黑板灯排列须采用长轴平行于黑板面的方式，灯具距离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低于 1.7 米，教室照度计算面积为 7.3 米*7.3 米（最前沿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区域不计算在内），黑板照度计算面积为 4 米*1.3 米（见图 1、图 2），划点计算方法见图 3，计算机模拟采用 DIALux 软件。

2. 教室平面尺寸图、教室黑板面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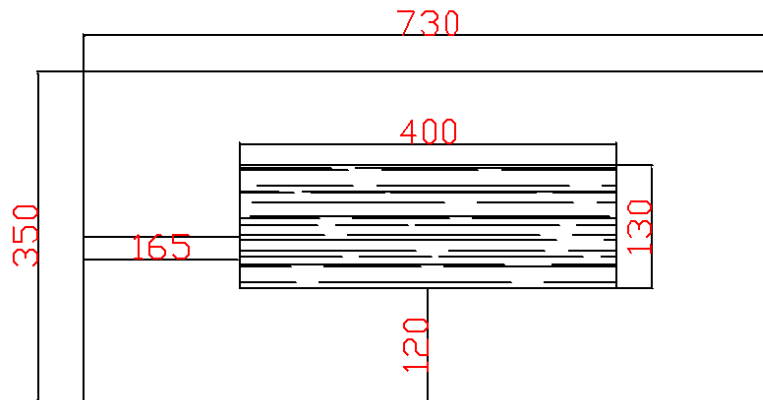


图 2 教室黑板面尺寸图

3. 照明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标准	项目	标准
课桌面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X}$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 0.7	黑板垂直面照度均匀度	≥ 0.8
灯具距离课桌面的悬挂高度	≥ 1.7 米	照明功率密度	$\leq 9\text{W}/\text{m}^2$
黑板灯与黑板面的水平距离	≤ 0.5 米	黑板灯与黑板上沿的垂直距离	> 0.2 米
教室灯显色指数	≥ 80	黑板灯显色指数	≥ 80
光源色温	4500K-5500K	统一眩光值	≤ 19
灯光控制器/融合信息终端	与本次灯具配套的灯光控制器（或融合信息终端）要能够与学校现有融合管理信息终端兼容对接，在现有融合管理平台上实现灯光的集中管理。		

4. 照明设计方案报告应包含的内容（至少）：投标供应商名称、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3D 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0.75 米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

5. 照明设计方案报告中使用的灯具型号、参数须与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数值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需准备好照明设计方案报告对应的. d1x 文件，以备核查，如. d1x 文件的数据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照明设计方案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供应商可以添加结合教室实际情况的，有利于解释、说明方案特点的文字说明（限 800 字以内）。

五、商务条款

（一）交货及付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付清。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提供不低于 5 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有长期稳定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货物安装地市内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中标供应商自质保期过后，需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维修或零件更换服务，并承诺所提供的零件为原厂生产。

六、安装及验收要求

1. 产品规格、型号与响应文件及样品相符，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灯具安装前需拆除原灯具，并将拆除的灯具清点数量后移交给校方，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安装前应对教室环境进行检测，若墙体无法承受设备重量，有可能导致设备掉落，则需对安装位置进行加固，确保安全；若电线线路、开关老化、损坏的，应更换新的电线、开关；新电线线径不低于 1 平方毫米，且线材绝缘层上有 CCC 标记；更换的开关也必须是 CCC 认证产品，不得使用劣质产品。上述内容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风扇、顶装空调）的遮挡和使用。如需调整其他设备，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整或更换，其调整或更换的设备不影响学校原有使用，因调整或更换设备导致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正常使用期间由于安装、产品质量问题等产生的安全问题，应有中标供应商负责。

4. 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5.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每个学校的照明设计方案和安装完毕后的照明指标检测报告（同类型教室不需重复检测），采购人可随时随地抽取教室对照明指标进行复核（至少抽检二次），教室照明指标的验收将按照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699-2008《采光测量方法》、以及实际使用要求执行，主要检查照明改造后的教室课桌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灯具的安装方向，灯光的色温、显色指数，照明功率密度，灯具安全性。若抽查不合格，则中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追究其相关

责任。

七、送样要求

1. 送样品种及数量：LED 教室灯（含吊杆、吊杆与教室顶部连接件）、LED 黑板灯成品各一套。

2.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段均使用同一款产品。样品与投标产品需完全一致；样品与投标产品的型号、规格、参数指标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在样品上/样品背面粘贴标签（不大于 10cm×5cm），标签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样品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粘贴遮盖。样品递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中标人的样品退回。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4. 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现场样品评审时，电源插座等其余设备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携带。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
- *4、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时间均可）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磋商保证金单据（转账凭证）
- *7、符合技术参数加★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8、承诺函
- *9、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现场勘查确认表》原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 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方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 _____ 日（日历日）内完工。

13. 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4. 我方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汇凭证或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缴纳，基本账户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随磋商保证金证明一并提交。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供应商必须制定“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进行应答，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1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磋商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先做一个样板教室，学校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待甲方测试通过并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样板教室参数进行整个学校的灯光改造。

2. 乙方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付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3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索取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索取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的 31 条规定处理。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二) 商务分 8 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	5	<p>投标单位或生产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符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成功案例	3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学校教室照明改造、修缮等类似项目，合同金额≥50 万元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三) 技术分 44 分	技术响应	5	<p>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5 分。</p> <p>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p> <p>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根据技术参数逐项作出响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同时通过 CMA、ILAC-MRA、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4	<p>产品生产企业拥有“光环境”、“灯具”、“驱动”等同类项目（产品）的技术优势的，提供相关类别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4	<p>为了保证照明质量，优先采用光通维持率高的灯具。</p> <p>LED 教室灯通过≥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测试，光通维持率>95%的得 2 分；LED 黑板灯通过≥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测试，光通维持率>95%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须带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4	<p>为了使灯光对教室内事物的色彩还原能力强，因此需要较高的显色指数灯具。</p> <p>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80 < Ra \leq 90$ 得 0.5 分；$90 < Ra \leq 95$ 得 1 分；$Ra > 95$ 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LED 教室灯 $R9 > 50$ 得 0.5 分；</p> <p>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80 < Ra \leq 90$ 得 0.5 分；$90 < Ra \leq 95$，得 1 分；$Ra > 95$ 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LED 黑板灯 $R9 > 50$ 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带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 LED 教室灯整灯或光学腔防等级：IP44 及以上得 1 分。 LED 黑板灯整灯或光学腔防等级：IP44 及以上得 1 分。 须带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3 教室灯的功率因素≥ 0.95 得 0.5 分；光效$\geq 90\text{Lm/W}$ 得 0.5 分；色容差：$\leq 3\text{SDCM}$ 得 0.5 分； 黑板灯的功率因素≥ 0.95 得 0.5 分；光效$\geq 85\text{Lm/W}$ 得 0.5 分；色容差：$\leq 3\text{SDCM}$ 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 为了降低频闪对于学生视力的影响，优先采用无频闪的灯具。 LED 教室灯：光输出波形频率$> 3125\text{Hz}$ 或者光输出波动深度$\leq 1\%$，得 1 分。 LED 黑板灯：光输出波形频率$> 3125\text{Hz}$ 或者光输出波动深度$\leq 1\%$，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带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p>20 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拟改造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匹配的光环境设计方案及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光环境整体设计方案（含功率密度值）、实施方案(0-6) 2、智能灯光管理方案(0-4) 3、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全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保护措施。（0-6） 4、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0-4） 结合项目拟改造学校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教室，出具科学、合理、匹配的光环境设计方案。</p>
(四) 样品评审 14	样品评审	<p>4 投标产品材质及结构可靠性： 从灯具所用材料的材质、成型方式：优秀者得 2 分，良好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灯具主体结构坚固性、整体性、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者得 2 分，良好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2	配件安装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室灯的吊杆及连接件安装简易、牢固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1分，一般不得分；黑板灯吊杆及连接件安装简易、牢固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1分，一般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	对灯的外观光滑度及防护效果（是否有可触及的尖角、锐角）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1分，一般不得分；对灯的易清洁、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者得1分，一般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6	根据样品现场点亮：LED教室灯有科学的配光设计，有格栅深防眩装置，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出光效率好，视觉舒适性高，优秀者得3分，良好者得1分，一般不得分；LED黑板灯为偏光型配光，且有防眩光措施。优秀者得3分，良好者得1分，一般不得分。
（五）技术和服 务 4分	售后服务	4	针对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技术支持与培训计划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供应保障等制定维保方案，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的为优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的为良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